

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有關政制發展第三次諮詢期的意見：

本人立場：

(一) 反對07-08的全面普選。中央及特區政府於本年初釋法否決，是明智的。

(二) 對於有泛民主派隨即提出2010-2011作全面普選，再企圖逼政府就犯，也是不切實制的，就算中央及特區政府一釋再釋其法，本人作為香港土_土生_生市民，絕對支持，只要合理便可。

(三) 問題不在於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；而是處於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繼續像現今有開放及民主的言論空間*（從主觀或客觀事實看，自回歸後，香港從來沒有失去過言論自由或宗教自由的情況出現。一位半位什麼「名咀自我封味事件，不能代表什麼，純屬他們私人之事或個人才智見識不足之故！）

(四) 只要政府繼續保持聆聽理性、合理的民意，並保持循序漸進的發展政制形式上的硬件，並最終達至全面普選便可。必須強調的是，政制發展不應屈從於大部分的泛民主派的壓力下而定下。

任何明確時間表。沒有一定的時間表或「DEADLINE」，並不代表民主政制發展就是沒有進展的理據！正如人終必有一死，但每一個人都不因不知悉自己的生命終結的日期，就不會在社會上不上進自強求生。正正是因為不知或不受限定，才更積極自強改進。當然只是比喻，只作意會好3。

本人提議：

成立監管立法會議員問責制 (All lawmakers accountable to voter / H.K citizen)

理由如下：

既然高官問責制已落實：即問責官員須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時刻問責以監察其稱職與否。

而基於一個大前提：即立法會議員是由市民投票產生，因此其問責的意願也就間接代表普遍

市民意願。然而客觀看來，只向高官問責這一配套本身仍不夠完整，因單方面靠賴立法會議

員向官員問責並不太公平，並可能含有非市民意願之嫌。因為立法^會會議員一向少於與廣泛市

民以言語溝通，我們如何知悉議員能把握到真實實質的民意？單靠民意調查的機械形式，或

更差的義是發動遊行上街、吶喊非理性口舌的
誤導式民意為標準，往往讓泛民主派動不動齊
人數以拖慢阻礙政府在合理情況下的施政。
因此若能做到市民有機會先直接問責於立法會
議員，通過定期的答問大會，在公開、理性及
情緒穩定的環境下，讓市民藉着質詢、理性的
討論有接向議員互動(Interaction)，那末更能使立
法會議員從向市民言語溝通上的實質表述，更
明白什麼是合理、整全及有廣泛而實質的代表
性，而不是議員個人偏見或閉門做車之舉！
另外市民的公民意識^{因此}更獲得提升，知到理性合
理的討論才是建立社會整體的利益的準則！！
因為單憑選舉的手段，由市民選擇議員，這只
是標準的群眾意識利用方式。從常識上說，一
個人會不會唱歌，只有會唱歌的人可以判斷，
至於聽歌的人，經常「醉翁之意不在酒」，是聽不
出唱功的。同樣，一個人會不會治國，只有會
治國者得以知之，絕非^或一般人^或市民可以看得出來。
於是一般在選舉時，候選人只是樹立自己的形
象，而非自己的辦事能力，因為市民群眾看不

見辦事能力。樹立形象唯一的方法，是利用群眾意識，採用偏激的言論，煽動的態度，去激起群眾的情緒。這樣一來，民主制度便有可能成為暴力、動亂的溫床。因此讓市民與議員有更透明的互動溝通，一方面可讓市民有權力限制議員對民意的掌握不會偏離。另外在立法會議內有更實質的民意支持，作出正確合理的立法。

此致

Edwin Wong.

8-Oct-2014.